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村〔2019〕41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13号)等要求,有序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监督和考核,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镇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开展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比例不得低于60%。

第三条 省级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25分)、设施配置(35分)、分类全链条(40分)及附加分(10分)四个部分,满分110分。具体考核细则详见《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第五条 考核工作分为地方自查和省级考核两个阶段。各设区市组织自查,省级进行考核。

第六条 省级考核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成立考核组，采取现场踏看、召开座谈会及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省级考核每年一次。设区市自查于3月底前完成，省级考核于5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最终考核分数按设区市自查分数、省级考核分数的30%和70%进行加权计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不得评定为优秀。考核结果将应用于省政府对各设区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评价，并与省级专项资金安排挂钩。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

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一.组织管理(25分)	1.工作机制(12分)	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	2	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名义下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的,得1分; 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召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部署(动员)会议的,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或上级政府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相关规划。	2	乡镇(街道)或上级政府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相关规划的,得2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2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得1分; 乡镇(街道)有明确的联络员,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乡镇(街道)制定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	2	乡镇(街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的,得1分; 按照考核制度组织考核,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2	乡镇(街道)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点赞墙等的,得1分; 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地方配套专项资金。	2	各级下达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金专款专用的,得1分; 地方有配套专项资金的,得1分。	查阅资料
	2.工作推进(7分)	行政村(涉农社区)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行政村(涉农社区)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	2	合理配备保洁员、资源化处理终端工作人员得1分; 相关人员经岗前培训后上岗、工作中对上述人员开展继续培训的,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二.设施配置(35分)	3.宣传教育(6分)			得1分。	
		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4	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geq 90\%$,得4分; 8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90\%$,得3分; 7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80\%$,得2分; 60% \leq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占比 $< 70\%$,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乡镇(街道)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	乡镇(街道)年度内在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 2 次的,得2分;开展1次的,得1分。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2	乡镇(街道)年度内对村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或教育 ≥ 2 次的,得2分;开展1次的,得1分。	查阅资料
		2	村内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如宣传栏、宣传墙、宣传亭等,得2分。	现场查看	
	4.分类设施(10分)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	10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4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或党员包干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4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基础分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5.收运设施(10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10	乡镇(街道)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 乡镇(街道)或村庄配有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 乡镇（街道）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2分。	
	6.转运设施 (6分)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转运站，环境整洁，功能齐全，管理规范。	6	乡镇（街道）配有垃圾转运站的，得2分； 垃圾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得1分； 垃圾转运站有压缩功能的，得1分； 垃圾转运站建设兼顾有垃圾分拣（贮存）功能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7.处理设施 (9分)	建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6	建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兼顾风向、地势、邻避等要素，得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2分。	现场查看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3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定期进行保洁，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明显异味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专人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得1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1分。	现场查看
三.分类全链条（40分）	8.分类投放 (1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问询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9.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3	村庄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1.5分; 乡镇(街道)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1.5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垃圾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1分; 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 易腐垃圾日产日清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3	村庄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2分。	
	10.分类处理 (18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环保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或处理企业进行暂存或处理。	4	建立有害垃圾定期运送处理制度的,得2分;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城市危险废物暂存中心暂存或处理企业处理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	4	大件可回收垃圾回收与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相衔接,得2分; 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产出物利用途径明确。	6	资源化处理终端处理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基础分2分,处理能力不匹配的,视具体情况扣1-2分; 资源化处理终端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2分,无台账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的,视记录情况扣1-2分;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有明确的利用途径或去向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行无害化填埋或焚烧处理。	4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行无害化填埋或焚烧处理的，得2分； 有规范手续和台账记录，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视情况扣1-2分。	查阅资料
四.附加分 (10分)	11.会议推介	乡镇(街道)作为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会议的考察现场。	1	乡镇(街道)作为省级及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议、推进会议、专题会议或其他相关会议的考察现场的，得1分。	查阅资料
	12.荣誉表彰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1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1分。	
	13.媒体报道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1	乡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1分。	
	14.工作创新	乡镇(街道)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1	乡镇(街道)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乡镇(街道)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1	乡镇(街道)创新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分。	
	15.规范检测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	1	资源化利用的产出物建立完善的检测体系，得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16.长效机制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2分。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2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的，得2分。	
总分	110分		110		
备注：涉及到村内现场查看部分的内容从被考核乡镇(街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2个行政村进行综合打分。					

